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145號

原　　告　莊雅榛

訴訟代理人　林明輝律師

被　　告　泰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安田

一、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應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。此為訴之變更或追加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為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泰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固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993元，惟於民國112年8月30日以書狀變更聲明為：1.被告應給付原告161,194元（含未給付工資61,210元、資遣費53,051元、預告期間工資32,000元、特休未休折算工資14,933元）自本支付明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2.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交予原告。3.被告應提繳11,460元至原告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是本件聲明第一項及第三項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72,654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8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則聲明第一項及第三項之請求，均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是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27元（計算式：1,880元×1/3=62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另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則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是本件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合計為3,627元，扣除已繳裁判費993元外，尚應補繳2,634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

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子鈺